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2.会议召开地点: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7.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91,162,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9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3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2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9,728,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4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6,031,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031,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6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关传播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设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营销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策划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设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营销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策划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设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营销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策划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设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3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营销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策划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设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营销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策划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4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设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营销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策划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设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5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营销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6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策划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6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鹄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及李兴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监事李兴华先生已陆续履行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3,11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689%),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合计减持不超过3,31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039%)。2020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5月20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及监事李兴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顾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42,000股,赵经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4,400股,李兴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80,000股,徐三善先生未减持股份。

一、股东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一)顾斌先生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二、股东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二)徐三善先生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计划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合计减持不超过6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8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439,786,060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共计21,779,09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扣除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439,786,060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共计21,779,09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扣除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五、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七、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八、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九、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十、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十一、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十二、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十三、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十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十五、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十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十七、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十八、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2,652,960.125元=1,418,006,965股\*0.4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减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1. 股东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计划系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个人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坚定看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比例

若出现减持期间内转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 承诺及履行情况

(1)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流通限制和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限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每股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其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价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承诺承担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自承诺承担期限届满后半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4. 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291号

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东大会相关材料,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十条、《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执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验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连安街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